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881破申34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，住江山市。

被申请人：江山市某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山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某某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江山市某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，截至2024年9月2日，某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5件，均未执行完毕，未履行标的额为208853.59元。经执行查控，某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、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经资不抵债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执行人之一李某某以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故本院执行局于2024年9月2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某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4年9月4日向某某公司发出通知，某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已经由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0881民特51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。后，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也未能清偿全部债务。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被执行人某某公司的执行案件中发现，

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本院强制执行，资产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执行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一份，决定将某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系经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；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，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，被申请人未清偿到期债务，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材料显示，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故申请人的申请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某某对江山市某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汪 颖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林 金 宇
书 记 员 邱 霞 霞